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嘉微”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景嘉微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景嘉微因经营发展需要，2019 年度需与公司关联方西安华腾微波有限责任公司、长沙超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联董事喻丽丽、曾万辉、饶先宏回避表决，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作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基于关联交易的类型以及额度，此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度发生金额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西安华腾微波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1,190.00	-	239.57
	长沙超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1,570.00	-	80.00
	小计		2,760.00	-	319.57
销售商品	西安华腾微波有限	市场定价	2,400.00	-	15.09

或提供劳务	公司				
	长沙超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500.00	-	90.00
	小计		2,900.00	-	105.09
向关联方提供场地租赁	长沙超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40.00	6.00	16.55
	小计		40.00	6.00	16.55
	合计		5,700.00	6.00	441.21

2019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较2018年度增长较多，主要原因系关联企业预计2019年度业务量增长较大，需要采购公司现有产品和服务；公司研发项目涉及相关技术，需委托关联公司协助开发，节省相关时间和费用。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技术服务	西安华腾微波有限公司	239.57	380.00	52.84%	-36.96%	2018年3月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
	长沙超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0.00	80.00	17.65%	0.00%	
	小计	319.57	460.00	70.49%	-36.96%	
销售商品	西安华腾微波有限公司	15.09	20.00	0.04%	-24.55%	
	小计	15.09	20.00	0.04%	-24.55%	
提供技术服务	长沙超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0.00	90.00	8.96%	0.00%	
	小计	90.00	90.00	8.96%	0.00%	
向关联方提供场地租赁	长沙超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55	30.00	100.00%	-44.83%	
	小计	16.55	30.00	100.00%	-44.83%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18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情况，同时公司会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交易进行适当调整。上述差异均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				

	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经审核，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西安华腾微波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安华腾微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剑波

注册资本：76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X23941874G

经营期限：1997 年 03 月 07 日至长期

法定住所：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西部大道 2 号企业壹号公园 J38 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雷达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通信产品、机械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和租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研究、销售和技术服务；物联网信息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许可项目）

关联方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1,694.78
净利润	-347.52
资产总额	4,561.92
净资产	1,958.2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万辉、喻丽丽夫妇及胡亚华、饶先宏等其他 8 名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西藏潇之湘在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西安华腾微波有限责任公司 40.00% 股权，为其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因而公司与西安华腾微波有限责任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西安华腾微波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存续经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此项关联交易系其正常经营生产所需，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二）长沙超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沙超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剑波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5676757971

经营期限：2011 年 1 月 17 日至 2061 年 1 月 16 日

法定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麓景路 2 号长沙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孵化、培训楼 306 房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和硬件、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其相关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方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8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315.08
净利润	-326.27
资产总额	1,006.75
净资产	719.6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万辉、喻丽丽夫妇及胡亚华、饶先宏等其他8名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西藏潇之湘在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长沙超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70.00%股权，为其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因而公司与长沙超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长沙超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依法存续经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此项关联交易系其正常经营生产所需，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互相购销商品及提供技术、租赁等服务，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不时发生，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上述预计的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签订有关协议/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均系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经营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

及日常经营的正常需求，是合理且必要的。

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采用市场价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景嘉微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采用市场价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景嘉微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文件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景嘉微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 央

陈 泽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1 日